

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發放老農津貼及補助農保與健保之保險費，部分受領人同時領取其他補助或被保險人資格未符規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妥處，該局已收回溢支款項，並加強審查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桃園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發放老農津貼及補助農保與健保之保險費，部分受領人同時領取其他補助或被保險人資格未符規定，經函請查明妥處，該局已收回溢領經費，並加強相關審查機制。

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，發放老農津貼及補助農漁民農保、健保之保險費。桃園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局民國 100 年度發放老農津貼，部分受領農民同時申領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；補助農漁民農保與健保之保險費，部分被保險人暨其同戶籍家眷並無擁有桃園縣農地、被保險人死亡或已遷出桃園縣戶籍地，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。

嗣經桃園縣審計室追蹤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收回溢領津貼及保費補助 21 萬餘元，並將未符資格之農漁民辦理退保，其中退出農保者 796 人，估計每年可減省政府應負擔農保之保費補助支出 74 萬餘元；退出以農會會員身分投保健保者 747 人，每年可減省健保補助支出 746 萬餘元。另該局已請農會與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農地會勘，並每月召開會議審核農民農保資格，以強化審查機制。



農民保險

(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)